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95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
段20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黃文騰

電話：04-7982010轉116

傳真：04-7988393

電子信箱：civ45@shenk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伸鄉民字第1150006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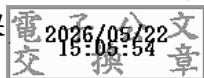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000A_1150006925_ATTACH1.pdf、
376476000A_1150006925_ATTACH2.pdf、376476000A_1150006925_ATTACH3.pdf、
376476000A_1150006925_ATTACH4.pdf、376476000A_1150006925_ATTA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
正部份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
部條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
次定期會第3號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5/05/22



1150014643